

發生車禍可以向誰請求賠償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車·交通·2022-11-18

本文

車禍發生時，受害者除了向「肇事駕駛」請求負擔車禍的賠償責任以外，也有可能請求其他人一併負擔賠償責任。（見圖1）

發生車禍可以向誰請求賠償？

受害者除了向「肇事駕駛」請求車禍的賠償以外，也可以向其他人請求負擔賠償責任……

1



同車的駕駛

駕駛人因故意、過失造成車禍，受害者可提出請求賠償。

2



駕駛的「僱用人」

若肇事者是以駕駛為業，並且在上班過程中肇事，受害者也可向駕駛的僱用人請求賠償。

民法 § 188 I

3



肇事者的「法定代理人」

若肇事者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受害者也可向肇事者的法定代理人（通常為父母）請求賠償。

民法 § 187 I

4



肇事汽車的「汽車所有人」

若汽車所有人有「故意違背法律」的情況，（明知對方不能開車，仍然出借汽車）受害者也可向汽車所有人請求賠償。

民法 § 184 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發生車禍可以向誰請求賠償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同車的駕駛

如果搭乘他人駕駛的交通工具發生車禍，而駕駛人因為故意、過失造成車禍發生，可以向自己的駕駛請求負擔

賠償責任。

例如A搭乘C的順風車出門，但C一向不遵守交通規則、超速駕駛，行經十字路口時與闖紅燈的B擦撞，A除了向闖紅燈的B求償以外，也可以向C請求賠償^[1]。

二、駕駛的「僱用人」

如果肇事者是以駕駛為業（例如計程車駕駛、大客車駕駛或貨運駕駛），並且在上班過程中肇事，受害者也有可能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^[2]規定向駕駛的僱用人請求賠償。

例如，B是C客運公司僱用的司機，負責駕駛大客車接送乘客，某日駕駛途中煞車不及擦撞A，A除了向B求償，也可以向C請求賠償^[3]。

三、肇事者的「法定代理人」

如果肇事者是無行為能力或只有限制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^[4]，受害者也可以依照民法第187條第1項^[5]規定，向肇事者的法定代理人（通常為父母）請求賠償。

例如17歲的B無照駕駛機車上路，行經路口擦撞A，A可請求B的父母一併負擔賠償責任。

四、肇事汽車的「汽車所有人」

如果汽車所有人有「故意違背法律」的情況，受害者也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2項^[6]規定向汽車所有人請求賠償。常見的例子像是汽車所有人明知對方無照，仍然出借汽車，最後不幸發生事故。

例如C明知B只有機車駕照，仍把自己的汽車借給B駕駛，B行經十字路口闖紅燈撞上A，A除了向B求償，也可以向C請求賠償^[7]。

若肇事者有駕照，但非汽車所有人，就只能向肇事者求償。

因此，車禍發生時除了向「肇事者」求償以外，還有可能向上述對象請求賠償。

不過要特別注意，是否賠償還是要看個別要件是否符合，例如向僱用人請求賠償，需要是「上班時間中」肇事；向汽車所有人賠償，要「汽車所有人故意違背法律」，並不是任何情況都一定要賠償！

註腳

[1] 例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6號民事判決。

[2] 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[3] 類似案例可參考[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4] 依照[民法第12條](#)、[民法第13條](#)規定，未滿18歲為未成年人。

[5] [民法第187條](#)第1項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6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2項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7] 類似案例可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重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](#)。

標籤

🔍 車禍，賠償責任